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刑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何秉松

法律出版社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刑 法 教 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何秉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梁华仁 于齐生

何秉松 李柏林

何 燕 张泗汉

法 律 出 版 社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刑 法 教 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125 印张 350,000 字

1987 年 6 月第一版 1987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42,000

ISBN 7-5036-0087-X

D·88

书号 6004·1047 定价 2.30 元

说 明

为适应大规模、正规化培训在职政法干部的需要,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学校、政法干部院校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大专法学教材。其中《法学基础理论教程》、《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民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婚姻法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等,将于一九八七年陆续出版。

这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针对政法干部教育的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和以中国为主的方针,努力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这套教材可供各政法干部院校选用,也可作为其他形式的大专法学教育的教材。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烟台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牧渔业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短促,书中不足之处或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刑法教程》初稿执笔人是:梁华仁(第一、二、二十三、二十

四、二十五、二十六章)、于齐生(第三、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十章)、何秉松(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章)、李柏林(第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章)、何燕(第二十二章)、张泗汉(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章)。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何秉松修改定稿。

本书责任编辑何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1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1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3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6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3
第一节 刑法的体系.....	13
第二节 刑法的解释.....	14
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	1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5
第五章 犯罪概念	29
第一节 犯罪的一般概念和犯罪的阶级性.....	29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	34
第六章 犯罪构成概述	39
第一节 犯罪构成的概念.....	39
第二节 犯罪构成要件.....	41
第三节 犯罪构成在刑法中的地位和作用.....	42
第七章 犯罪客体	44
第一节 犯罪客体的概念.....	44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50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52
第八章 犯罪客观要件	55

第一节	犯罪客观要件概述·····	55
第二节	犯罪行为及其方式·····	57
第三节	犯罪对象·····	58
第四节	犯罪行为的危害结果·····	60
第五节	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62
第六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	70
第九章	犯罪主体 ·····	72
第一节	犯罪主体的概念·····	72
第二节	刑事责任年龄·····	73
第三节	刑事责任能力·····	77
第十章	犯罪的主观要件 ·····	82
第一节	犯罪主观要件概述·····	82
第二节	故意的概念和种类·····	84
第三节	过失的概念和种类·····	86
第四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89
第五节	行为人的认识错误·····	91
第十一章	犯罪构成与类推 ·····	95
第一节	类推的概念和适用类推的条件·····	95
第二节	适用类推应当注意的问题·····	103
第十二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	105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05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14
第十三章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	117
第一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概述·····	117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18
第三节	犯罪的预备·····	119
第四节	犯罪的未遂·····	121
第五节	犯罪的中止·····	124
第十四章	共同犯罪 ·····	127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2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29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32
第十五章	一罪与数罪 ·····	138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138
第二节	一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或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39
第三节	数行为在刑法上规定为一罪的情况·····	142
第四节	数行为处理时作为一罪的情况·····	143
第十六章	我国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14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4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48
第十七章	我国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152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52
第二节	主刑·····	153
第三节	附加刑·····	161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66
第十八章	量刑 ·····	168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一般原则·····	168
第二节	量刑的情节·····	172
第三节	累犯·····	176
第四节	自首·····	177
第十九章	数罪并罚 ·····	182
第一节	数罪并罚的概念和意义·····	182
第二节	数罪并罚的原则·····	182
第三节	我国刑法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183
第二十章	缓刑 ·····	188
第一节	缓刑的概念·····	188
第二节	缓刑的适用·····	189
第二十一章	减刑、假释 ·····	195
第一节	减刑·····	195

第二节 假释·····	199
第二十二章 时效、赦免 ·····	203
第一节 时效·····	203
第二节 赦免·····	205
第二十三章 刑法分则概述 ·····	207
第一节 学习刑法分则的意义·····	207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07
第三节 罪状和罪名·····	208
第四节 法定刑·····	210
第二十四章 反革命罪 ·····	213
第一节 反革命罪概述·····	213
第二节 阴谋颠覆政府罪、阴谋分裂国家罪·····	216
第三节 投敌叛变罪·····	217
第四节 间谍罪、特务罪 ·····	218
第五节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 罪·····	220
第六节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组织、利用反动 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221
第七节 反革命破坏罪·····	223
第八节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225
第二十五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227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27
第二节 放火罪、失火罪 ·····	229
第三节 爆炸罪·····	232
第四节 投毒罪·····	234
第五节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35
第六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236
第七节 破坏通讯设备罪·····	238
第八节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盗窃、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39

第九节	交通肇事罪·····	243
✓ 第十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248
第二十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252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概述·····	252
✓ 第二节	走私罪·····	254
✓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261
✓ 第四节	偷税罪、抗税罪·····	267
第五节	伪造国家货币罪、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	272
第六节	破坏集体生产罪·····	274
第七节	假冒商标罪·····	276
第八节	盗伐、滥伐林木罪·····	278
第二十七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8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81
第二节	故意杀人罪、过失杀人罪·····	283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288
第四节	刑讯逼供罪·····	295
第五节	诬告陷害罪·····	298
第六节	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	301
第七节	强迫妇女卖淫罪·····	308
第八节	拐卖人口罪·····	310
第九节	侮辱罪、诽谤罪·····	313
✓ 第十节	报复陷害罪·····	315
第十一节	伪证罪·····	317
第二十八章	侵犯财产罪·····	319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19
第二节	抢劫罪·····	321
第三节	盗窃罪、惯窃罪·····	325
第四节	诈骗罪·····	333
第五节	敲诈勒索罪·····	338
✓ 第六节	贪污罪·····	339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46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46
第二节 妨害公务罪.....	348
第三节 流氓罪.....	350
第四节 脱逃罪.....	357
第五节 窝藏罪、包庇罪	360
第六节 制造假药罪、贩卖假药罪	362
第七节 招摇撞骗罪.....	365
第八节 赌博罪.....	366
第九节 引诱妇女卖淫罪、容留妇女卖淫罪	368
第十节 制作淫书、淫画罪、贩卖淫书、淫画罪	370
第十一节 制造毒品罪、贩卖毒品罪、运输毒品罪.....	372
第十二节 窝赃罪、销赃罪	374
第十三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375
第三十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379
第一节 妨害婚姻、家庭罪概述	379
第二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380
第三节 重婚罪.....	382
第四节 破坏军人婚姻罪.....	383
第五节 虐待罪.....	385
第六节 遗弃罪.....	387
第七节 拐骗儿童罪.....	388
第三十一章 渎职罪	390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90
第二节 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	392
第三节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399
第四节 玩忽职守罪.....	400
第五节 徇私舞弊罪.....	403
第六节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406
第七节 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408

第一章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

一、我国刑法的概念

我国的刑法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规定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并对该种犯罪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它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所谓广义的刑法，是指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刑法典和单行的刑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以及其他经济、行政、民事等法规中规定有刑法条款的；所谓狭义的刑法，仅指刑法典本身而言。

刑法是整个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法，它同刑事诉讼法、民法、经济法等其他部门法相比，本质是相同的，都是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但它又有其自身的特点：第一，各自的任务不同，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从司法程序上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民法的任务主要是调整经济关系，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等等。第二，裁制的严厉程度不同。法律具有强制力，是所有法律的共性，违法要受到制裁这是一般原则，但对违反刑法的人所受到的制裁强制力最大。它可以以判处刑罚的方法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财产权利、直至生命权利，其他任何法律制裁的措施都没有刑罚严厉。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刑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贯彻执行其他法律的保障和后盾。

二、我国刑法的性质

刑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一种历史范畴。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反映,是阶级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实行统治的重要工具。因此,它的制定和实施历来都被统治阶级所重视。刑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的内容和性质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即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因而也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出现了两种不同类型、四种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刑法。一类是剥削阶级国家刑法,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一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

剥削者国家的刑法,尽管各有其特点,但其共同本质都是保护私有制。刑法的打击锋芒都是指向被剥削被压迫的广大劳动人民。它们都是为少数剥削者阶级利益和阶级统治服务的。这是它们刑法共同的反人民的阶级本质。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刑法同一切剥削者国家的刑法在阶级本质上有原则的区别。

我国的刑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既通过惩罚犯罪,打击敌人来保护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又通过罪刑法定等民主原则和严格的法律制度来防止刑罚的滥用,保护人民不受司法机关的非法侵犯,保护无辜者不受非法的惩罚。我国刑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对任何公民,无论其出身、历史、社会政治地位如何,都一视同仁地依法加以保护。对任何触犯刑律的人,无论其现在地位多高,过去功劳多大,都一律依法加以惩办,绝不允许不受刑法约束的特殊公民,绝不允许有凌驾于刑法之上的特权。

我国的刑法是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的有力武器。它依法打击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依法惩处经济罪犯和其他刑事罪犯,推进并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全面改革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由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和国家的根本历史任务所决定的。

我国刑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规定说明了我国刑法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任务：

（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我们现存的政权和制度，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向前发展的根本保证，是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因此，一切反革命犯罪都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其最终目的。虽然现在我国阶级状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剥削阶级已不存在了，阶级斗争已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反革命分子确实不多了。但是，还有反革命。国外反动势力和台湾当局还在不断派遣间谍、特务进行反革命活动，国内的残余反革命分子和极少数新生反革命分子，也在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因此，对他们必须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进行坚决地斗争。我国刑法对反革命犯罪采取了从严打击的方针。我国刑法分则体系把反革命罪列居各类犯罪之首，作为打击重点，规定了较重的刑罚，直至判处死刑。

（二）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我国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是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源泉，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享有各种民主权利的物质保证。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我国刑法的一项神圣任务。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

财产是公民从事正常生产和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城乡个体经济，是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也受到我国刑法的保护。刑法第五章“侵犯财产罪”以及第六章、第八章的某些条文，对贪污、盗窃、抢劫等等形形色色的侵犯公共财产和个人财产的犯罪，都规定予以严厉的制裁。

（三）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刑法分则第四章设专章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一百三十一条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在其他条文中分别对杀人、伤害、强奸、拐卖人口、破坏选举、报复陷害等犯罪规定了较重的刑罚，直至死刑。刑法对刑讯逼供、打砸抢、非法拘禁、诬告陷害等罪都规定予以惩罚。我国刑法对公民权利的保护是全面的、坚决的和有效的。

（四）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有一个良好安定的社会秩序。我国刑法任务中强调维护的“五个秩序”与公民的切身利益极为密切，是人民从事正常的生产、工作、学习和文化生活所必须。刑法分则第二章和第六章规定了各种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198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又规定对这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判处最严厉的刑罚。这都体现了我国刑法对维护“五个秩序”的坚定立场。

（五）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现在正在全面展开的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一场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而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则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内容。保卫全面改革和两个文明的建设是我国刑法的最根本的任务。无论是1980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1982年施行的《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也无论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1981、1982、1983年，先后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

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以及其他经济法规中关于刑法规范的规定，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实现这个根本任务。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就是通过对一切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敌对分子的打击，通过对一切经济罪犯以及其他刑事罪犯的惩处，自觉地为实现这个根本任务服务的。

第二章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刑法的指导思想，是指贯穿在刑事立法活动全过程和执法中的统治阶级的思想体系、思想方法，它是刑事立法的理论基础和基本方针。不同类型国家刑法的指导思想各不相同，这是由这些国家的经济基础、政治制度以及刑法的阶级属性不同所决定的。

刑法第一条明确规定，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就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一个内容十分丰富而完整的科学体系，有许多原理和刑法的制定与执行不无联系。作为指导思想，我们认为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我国现阶段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被消灭，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正确认识和处理我国当前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是保障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对极少数敌对分子实行有效专政的一个关键。我国刑法对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所进行的各种破坏活动，特别是反革命活动、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都必须严厉惩办，坚决打击。我们同他们的斗争是现阶段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是，也要反对阶级斗争扩大化，不能把一切犯罪都看成是阶级斗争的表现。我国刑法的制定和适